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閻廷偉
被告 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旭初
訴訟代理人 林家城
被告 燁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方愛
訴訟代理人 張中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3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納裁判費25,696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在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紙可參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宜玲

